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9,539,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0,806,044	99.3778	628,921	0.3887	377,900	0.2335

2、 议案名称：关于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8,293,397	99.9608	517,221	0.0162	728,700	0.023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111,150	97.0301	93,428,368	2.9384	999,800	0.03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3,638,109	97.2983	85,498,909	2.6890	402,30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9,138,608	97.1567	90,006,210	2.8307	394,500	0.01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06,044	99.3777	628,921	0.3886	377,900	0.2337

2	关于选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566,944	99.2300	517,221	0.3196	728,700	0.450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予以回避。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西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